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送给全体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洲万豪酒店召开，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监事赵春扬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陈玲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授权及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《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